

【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】和平高中校內初選報名

說明:.本表單僅限高中部同學填寫。國中部請洽國中美術老師。依報名規定逐項填寫資料。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過【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】，校網公告連結: <https://www.hpush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1. 校內報名表單填寫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點 59 分止，表單內需附上已完成之作品照片檔案。(請使用學校帳號填寫)
 2. 作品於 9/11(三)--9/13(五) 中午前間親自送至教務處負責老師簽收(請勿先裝裱，作品背後請鉛筆書寫班姓名座號及參賽類別)
 3. 邁選後 9/16(一) 中午後領回所有作品。入選者請於 9/25(三) 將裝裱畫作送回教務處黏貼報名表及簽名。(漫畫、書法不裝裱，其餘請預留一周以上裱畫)
 4. 為達校內邁選之公平性，請勿送未完成之作品邁選，繳交之作品若通過初選即為送件比賽之作品。
 5. 完成表單填寫及準時繳交完成之作品者始可參加校內初選。
 6. 作品需為親自構圖、繪製完成，請勿送仿作或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他人加工代筆之作品，送件報名表需簽名以示負責。
- 7.113 校內初選表單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xv1Z9L>

